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搞好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农业执法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龙安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 2023 年我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制定如下：

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检查目的：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使我区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农产品消费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检查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检查内容：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检查对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5、检查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6、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

7、随机抽查比例：0.000007。

8、检查频率：1 次/年。

9、牵头单位及科室：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二、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

1、检查目的：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检查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

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3、检查内容：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4、检查对象：农药的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

5、检查时间：2023年1月-12月。

6、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

7、随机抽查比例：10%。

8、检查频率：每15天一次。

9、牵头单位及科室：龙安区农业农村局植保质检站。

三、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1、检查目的：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2、检查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检查内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水分、粗蛋白、霉菌毒素、重金属等。

4、检查对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门店。

5、检查时间：2023年1月-12月。

6、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

7、随机抽查比例：5%。

8、检查频率：每年 1 次。

9、牵头单位及科室：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二中队。

四、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的监管

1、检查目的：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检查。

2、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蚕种管理办法》第七条。

3、检查内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疫病检疫合格报告、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生产经营品种、品系、代别、销售情况、环保设施。

4、检查对象：从事畜禽（蜂种、蚕种）养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5、检查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6、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

7、抽查比例：3-5%

8、检查频率：每年 1 次。

9、牵头单位及科室：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二中队。

五、对饲料产品质量卫生、禁限用药物和违禁物质的监管抽查。

1、检查目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经营的产品质量卫生、禁限用药物和违禁物质的检查。

2、检查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检查内容：饲料产品质量卫生、禁限用药物和违禁物质。

4、检查对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5、检查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6、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

7、抽查比例：12%。

8、检查频率：每年 1 次。

9、牵头单位及科室：龙安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二中队。

六、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管

1、检查目的：对经营转基因畜禽、水产苗种的企业检查是否有证及证是否在有效期。

2、检查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检查内容：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

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 （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核查企业是否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企业的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人员、品种、生产环境是否符合法规规章要求

4、检查对象：经营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法人、其他组织。

5、检查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6、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

7、抽查比例：5-10%。

8、检查频率：每年 2 次。

9、牵头单位及科室：龙安区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8 日

